

國族問題中的制度因素、全球脈絡與怨恨心態*

汪宏倫

在台灣，一談到國家認同或國族問題，很容易讓人聯想到統獨、省籍、族群等問題。的確，國族問題與統獨議題密切相關，也與省籍、族群等問題有著複雜的糾葛。尤其在台灣的選舉政治當中，族群議題不斷被政客與媒體拿來炒作，因此一般習以為常的見解認為，台灣社會長久存在著族群衝突與省籍矛盾，而這些過去被壓抑的衝突與矛盾，在1980年代末期以來民主化的過程中，因為政治動員的力量而被表面化，造成統獨爭議與國族政治日益激化升高。

本文試圖指出，以族群政治來解釋台灣的國族問題，其實有所不足，而透過動員族群希冀解決台灣的國族問題，非但無法解決問題，反而治絲亦棼。除了上升的台灣意識或族群認同之外，台灣的國家定位與國族問題，其實還可以被歸因於制度導引出的需求。許多國族爭議的糾結，主要其實是制度運作上的問題。尤其1990年代以降，這些制度運作的問題隨著台灣涉入全球化過程而惡化，導致國族政治進一步激化升高。若能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或有助於我們跳脫族群泥淖與統獨死結，從而為國族問題提供新的探索方向。

* 本文主要取材並改寫自筆者〈台灣為何要「自找麻煩」？全球化趨勢與台灣的國格問題〉，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頁267-302，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1；以及〈怨恨的共同体，台灣〉，《思想》第一期，頁17-47，2006。

以下，本文將先介紹制度論的分析取向與全球社會(world society)的概念，並討論全球化及其對台灣國族問題的影響。接著，本文從制度危機來理解台灣的國族問題，並進一步分析這些制度危機如何導致台灣社會的怨恨心態。最後的結論，將對國族問題與怨恨心態作一全盤性的省思。

另類觀點：從制度論看國族問題

貫穿本文的主要分析架構，是一個制度論(institutionalism)的理論觀點。筆者在過去的研究當中，已經闡明如何由制度論的觀點來分析國族政治，此處僅簡要略述。制度論的要旨，在於平衡個人意志論與結構決定論的觀點，認為社會現實乃是透過制度運作才能存在，而社會與政治變遷的動態過程，更需放在制度的脈絡中理解。制度提供了人們一個自我認同，也提供了他人認可的基礎，因此制度結構一方面賦予行動者施為的能力，另一方面同時也對行動者產生限制。

所謂制度，指的是一種社會再生產過程中所牽涉到的社會模式或意義體系，其具體形式包括正式組織、建制，以及文化法則與規範，而其具體分析，則具有相對性。某個特定的組織或模式，對其成員來說，本身可能是個制度，但是當這個組織或模式被放到它所運作的制度場域中來看時，它又只是該制度的一個組成份子而已。例如「法國」作為一個國族，對其公民來說，是一套包含由憲法定義的國號、國旗、國歌、語言文化等制度的組合。但是法國放在國際社會的脈絡中來看，只是整個民族國家體制(例如聯合國)當中的一個組成份子。

從這個角度來看，國族不該被視為是實質存在的實體，而是由一組制度結構的交織組合。換句話說，國族的存在，端賴一套有關國族的制度——國號、國旗、國歌、語文、國防、外交、領土、主權與公民身分等等——加以定義，才有可能成為一個宛若實存的集體。而個

別民族國家的制度，又必須在「國家間體系」(interstate system)的制度當中運作，才有可能存在。如Stephen Krasner所言，一個國家最有力的資產，不在稅基，不在人民，也不在軍隊，而在於國際社群所賦予它的司法主權，也就是說，在於其他國家願意為它的存在而背書，並放棄在同一領土上主張主權的機會。

民族國家是當代世界中，制度同形趨勢(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下的產物。所謂同形趨勢或同形論，指的是在組織的發展過程當中，組織與組織之間彼此的形構會越來越相似。國家作為一種世界政體中的政治組織，其同形化的程度隨著世界歷史的發展而逐漸升高，而其具體表徵則為舉世普見的民族國家型態。隨著現代國家在社會場域的擴張，以及發源於歐洲的國家間體系在全世界的擴展，一個以民族國家為基本組成單位的全球社會已儼然成形，而民族國家的制度體系，則構成了當今世界的本體論基礎與人們認知現實的模型。更進一步說，這套無所不在的民族國家制度體系，構成了當今全世界普遍接受的社會分類原則。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以「美國人」、「日本車」、「法國菜」、「英國文學」等名詞指涉事物時，我們正是自覺或不自覺地以民族國家作為人、事、物的類屬依據。

我們可以說，民族國家的制度構成了當今的「國際檔案分類系統」，同時也成了整個世界的運作模式(modus operandi)。在歷經民族主義的時代之後，民族國家已成為世上唯一具有合法性的政體，而其順理成章的後果則是，凡只要現存的國家(state)，其背後「想當然爾」可推定有一個國族(nation)。時至今日，世上絕大多數的人們，無論生活在何處，率皆屬於某個或多個民族國家，並生活於其司法管轄之下。這個看似常識性的解釋，對理解台灣當前所面臨的國族問題，有極大的幫助。從實質論(substantialist)的定義來看，台灣可說具備所有實質論所定義的國族要件，從人民、土地、政府、主權、乃至高度共通的語言文化、生活經驗等，台灣都稱得上是個國族，但是究竟台

灣能不能算是個國族，只能從制度脈絡來加以理解。所有圍繞著「中華民國」的制度設計，從國號／旗／歌、憲法、軍隊、外交、公民身分等，台灣——或更正確地說，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在在都是個國族；但是，台灣在國際的制度場域之中，卻不被視為一個國族。更確切地說，由於國家在國際社會中被剝奪了參與權，連帶也使得國族在國際社會中隱形無蹤。

當然，上述所稱全球同形的制度結構，並非完全沒有例外。例如，在主權獨立的民族國家之外，尚有殖民地與託管地等其他類屬，但這些政治型態，只被視為在民族國家主導架構下的「殘餘類屬」。此外，當今世上也有許多「無國家者」(stateless people，例如難民與流亡者)，並不直接隸屬於任何國家，也不具備任何公民身分。但是，弔詭的是，台灣的情形，甚至也無法歸類到這些殘餘類屬或例外情形當中。這種兩頭不搭的「非彼亦非此」(neither-nor)狀態，正解釋了台灣國族政治的許多核心問題。

全球化的影響：全球互連與互賴

制度論的觀點，雖有助我們理解台灣國族政治的核心，但光是制度同形化的理論，還不足以解釋為什麼台灣的國格問題會在1990年代以降，構成一個越來越顯著的問題。想要瞭解這點，必須從全球化的趨勢來加以理解。

全球化可被定義為世界的文化與物質上被壓縮成一個單一整體的過程，以及人們對這個過程所逐漸產生的自覺或意識。它的操作型定義，可以看成是全球各個不同地域的社會關係與互動加強的過程，而其結果，則是造成某一地區的社會事件，受到另一個遙遠地區的社會事件的影響。全球化的表徵，主要展現在大量跨國流動的資本、商品、人口、與文化資訊等。在台灣，全球化不僅是1990年代以來可以

觀察到的一個極為顯著的現象，而且「全球化」、「國際化」等詞彙，更成為台灣政治與文化上一個極為時髦的語彙，充斥於報章媒體與政治人物的國族論述之間。然而，全球化對台灣國族政治所造成的影響，還不僅止於這些表面上的修辭而已；它更直接刺激台灣對國族地位(nationhood)的需求增加。這個過程，主要是由於以下兩個因素所造成：

1. 制度同形化的壓力增加

全球化的直接具體效應之一，是造成全球各不同地域與不同行動者之間的相互連結與相互依賴急遽加深。根據DiMaggio & Powell的「制度同形論」命題，當一個組織場域中，各個組成份子的互賴程度越高，組織同形化的程度也越高。據此推論，我們可以斷言，在全球化的年代，民族國家的制度會因全球互聯與互賴的程度日深而逐漸加強。在全球化的文獻中，有一派的說法認為，隨著資本、人口、商品、文化資訊的大量跨國流通，國家的界限不斷被顛覆、超越，民族國家的存在基礎將因此動搖。然而，從制度論的觀點來看，這樣的說法其實站不住腳，尤其是台灣的個案更能為此提出反證。下文將會提及，在全球化的過程當中，所謂人口、文化、商品、資金等的跨國之流，其實很大一部分還是必須仰賴民族國家的制度管道才能流通，而在這些所謂「超國」、「跨國」的世界中，國族作為分類體系的基本架構，仍然牢不可破。關於此點，在下一節中會有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

2. 國家與社會在聯外關係上的的巨大分歧

台灣社會涉入全球化的過程，首先展現於其蓬勃活絡的對外經貿關係上。台灣的貿易對象，雖然只集中於少數幾個OECD國家，但這些

貿易關係，不但創造了令台灣國家及人民自豪不已的經濟奇蹟，同時更使台灣在外交極度孤立的情形之下，創造出替代的「准外交關係」，使台灣能夠繼續維持與外界的聯繫。其次，台灣全球化的另一項重要指標，表現在高度跨國流動的人口——用Lash & Urry的話來說，即是高度跨國流通的客體與主體。的確，台灣人口的跨國流動，在全世界可說是名列前茅。舉例而言，台灣人的每千人出國人數，在1992年之後超過5人，超越日本而躍居世界第一。台灣人口的高度跨國流動，表現在幾乎無所不在的台灣移民、留學生與觀光客身上。許信良在其《新興民族》一書當中，甚至自豪地把足跡遍佈全球的台灣人，形容為「日不落民族」。這麼高的人口跨國流動比例，和台灣的國家在國際社會中被極度孤立、成為一種例外，恰好形成尖銳的對比。

Gellner在其民族主義的名著之中，曾論及人口的流動對民族主義興起的影響。在封閉社會中，國族不會成為議題，因為人們無須刻意劃分「我族」與「他族」的區別。但是當此封閉社會的人開始與外界接觸，「人／我」的區異之心油然而生，如果有其他結構條件的配合，這個社會便理所當然地被界定成一個國族。這個現象在全球化趨勢下看得更為明顯。台灣人口的跨國流動在催化台灣的國族意識上，具有兩種作用。第一是類似Gellner的描述，台灣人民與外界（包括中國）的面對面接觸，加深了「我群」／「他群」的區別意識。另一方面，台灣人的跨國流動使得台灣的中界狀態（liminality）——非民族國家又非「非民族國家」的獨特處境（詳見下文分析），變得更加尖銳可辨。

台灣的國家被制度性地、有系統地排除在互動日益頻繁的國際社會當中，幾乎可說是一種例外，然而，台灣的社會與「地球村」的連結，卻又是極度顯著，兩者之間的巨大鴻溝，為台灣的國族問題開創了滋長與激化的空間。在制度同形化、以及全球化的雙重影響下，由國民黨所建立的中華民國體制，面臨了日益嚴重的外部危機；這些危

機，即使到了2000年民進黨主政之後，依舊無法解決。在此情形之下，台灣國族主義的訴求，其實很大一部分是對這些制度危機的反應。

國族問題中的制度困境與危機

台灣國族問題的制度困境與危機，可由制度的三個要素來加以剖析。根據組織社會學者Richard Scott的說法，任一制度必含有三項要素：再現法則、構成法則、以及規範法則。台灣由於欠缺一個被承認的國家位格（statehood），連帶使得其國族屬性或地位（nationhood）被一併抹煞。在此情形之下，有關國族的所有三項制度的符號要素，都付諸闕如。茲分述如下：

1. 再現法則

制度的眾多作用之一，是以符號要素來彰顯或呈現其他事物。「中華民國」這套制度在國際上的失效，使得台灣無法在國際社會或全球社群中被「代表」，而且無法被「呈現」。台灣不能被「代表」，最直接明顯的例子就是在號稱「會籍普遍化」的聯合國中，無法獲得代表席位。台灣無法被再／呈現，則可由國際知識社群中的認知體系中觀察。在諸多涵蓋全球的世界性資料庫或出版品中（例如由世界銀行、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發行的全球經濟與文化資料），「台灣」的資料都付諸闕如。

在所謂全球化的時代，即使一些標榜「跨國」、「超國」、「無國界」的領域與事務，例如生態環保、人道救援、醫療照護等一般咸認是普同主義議題，其實很大一部分還是在民族國家的制度基礎上運作。這樣的情形，使得台灣在國際上無法代表、不能再現所引發的問題，更為嚴重。舉例而言，基本的醫療照護，已被視為基本人權之

一，但喊出「人人享健康」(Health for All)的世界衛生組織(WHO)，至今仍將台灣排除在外，台灣的醫療團體每年組團叩關，卻仍不得其門而入，尤其在2003年SARS流行期間，台灣被排除在世界衛生組織的防疫體系之外，更是引起台灣社會的情緒反彈。此點將於下節詳論。

即使在號稱「無國界」的電腦網路世界中，民族國家的影子也是無所不在，甚至成為國族主義的一個延伸戰場。舉例而言，在微軟(Microsoft)的網頁中，原來將各國國旗標誌其上，作為「地球村」的象徵。台灣的代表圖案本來也是使用中華民國的國旗，但是後來基於某些原因而將國旗拿掉，引發台灣網友的抗議。為了標榜網路世界中「跨越國界」的地球村特色，微軟還是只能使用既有的民族國家的分類架構作為基準，拿各國國旗來作為代表，無形之中，反而肯定而且加強了既存民族國家的制度特權。台灣由於缺乏明確的國家定位，其「代表」與「再現」也被排除在這套體系之外。

以上所舉的例子，在在說明了這些表面上看起來「超越國界」、「非政治」的議題、領域與事務，其實處處充滿了民族國家制度運作的影子。全球化固然加強了普同主義(universalism)的議題與意識，但這是建立在另一個「人人皆屬某一國族」的普同主義假設上。台灣由於缺乏這樣的前提，普同主義的興起，反而只是加深台灣的制度危機，突顯出其「不普同」的特殊性。

2. 構成法則

制度的組成法則，在於定義行動者的本質及其行動能力。當前的全球制度架構，預設整個地球的土地、以及居住其上的人民，除了少數被視為「例外」而尚待解決的殖民地與託管地外，已經被主權互斥的民族國家所窮盡。理論上，每個人都應該隸屬於一個民族國家，並

依此取得相對應的國籍與公民身分。一個「無國家者」，只能被當成是異常的例外，而且大部分的時候被當成無法定義的「非人」。無論是個人或集體的行動者，都是透過這套民族國家的制度來定義。在台灣，由於「中華民國」的制度在國際間失效，連帶使得台灣在國際上，無論是集體或個人都無法構成有效或可被認知的行動者。在集體的層次，台灣因為是一個不被承認的國家，而被排除在聯合國等主要國際組織之外。這個眾所周知的事實，固然不在話下，但即使在個人層次，也因為中華民國制度的失效，使得其在國際場合中的公民身分與／或國籍產生問題，無法成為一個可被定義的行為者。

更進一步說，一個人如何自我宣稱是「台灣人」或「中國人」都是沒有用的，除非周遭的制度能清楚地提供支持，讓別人也能認可這樣的認同；換句話說，制度之所以關鍵，在於它不但形塑了自我認同，同時更提供了他人認可(identification by others)的基礎。在台灣，「中國人」與「台灣人」認同的相互消長，除了和日漸興起的本土意識有關之外，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制度的失效，已經難以再支撐這樣的認同。

3. 規範法則

藉由角色、常俗、與規範等，制度可期待、預測、乃至制訂某些社會行為的模式。如果違反了這些角色、常俗與規範，行動者將招致他人的嫌惡反感，甚至引發制裁。另一方面，「normative」隱含的不只是「norm」(規範)，而且還有「normal」(正常)的意義。違反規範，意味著「不正常」(abnormal)。Gellner曾經打過一個生動的比方，說一個沒有國族的人就好比是個沒有影子的人，不但違犯常理，而且無法在現行的認知範疇中分類，因此將招致他人反感。他又進一步謔言，在民族主義出現之後的時代，每個人都要有個國族屬性，就

像常人皆有耳朵、鼻子一般，被視為是天經地義的事。一個人可能會缺鼻子、少耳朵，但這必然是某種災難之後的結果，而這件事（缺鼻少耳）本身就是一個災難，因為他無論走到哪裡都很容易被當成「不正常」的人看待。

若拿這段比方來形容當前台灣及台灣人的處境，可說再貼切不過，而且深具啟發性。台灣的確是個既破壞現行民族國家體制「規範」、而且又「不正常」的「麻煩製造者」(troublemaker)，但這裡的「麻煩製造者」和西方媒體與政治人物把台灣說成「麻煩製造者」，意義上有很大不同。首先，從個人的層次來說，台灣及其人民很難在現存的分類體系中歸類。當台灣的公民被問到所屬國籍時，她／他很難說自己是「Chinese」而不被誤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另一方面，她／他要說自己是「Taiwanese」也可能會引發爭議，因為「台灣」並不被視為是個國族，也因此不成為國籍中的一個類屬。如果她／他要堅持是「中華民國」的公民，那又擺明了是「兩個中國」，這不但挑戰了當前國際政治體制背書的「一個中國」架構，同時也有違西方一般常識性的認知，因為大部分的人並不知道在「PRC」之外，還有一個「ROC」。在許多支持台獨的論述中，拿不被承認的中華民國護照來大做文章者，可說比比皆是；而至於一些與民族主義無涉、只談海外旅遊經驗的媒體報導與文學作品當中，我們也看到太多太多台灣人拿著中華民國護照在國外受氣受辱的例子。這些人之所以受氣受辱，原因正是在於他們被當成違反常理（「不正常」）、或破壞現行分類體制的麻煩製造者。

在集體的層次上，台灣的「非彼亦非此」的曖昧國格地位，同樣也是「招惹麻煩」。在現行的制度架構與分類體系中，台灣是個無法被歸類(categorize)的「實體」，有點像文化人類學者Victor Turner所描述的中界狀態——不前不後、不上不下，不屬於現行的（國際）社會結構之中。台灣的國家無法明確地歸類為「民族國家」或「非民族國

家」，而台灣的人民既不是「無國家者」，卻又無法被國家清楚定義。無論在集體層次或個人層次，台灣都可說是現行制度架構與分類體系的「麻煩製造者」，因為他們無法被清楚地歸類，且直接造成（他人或國際）制度運作的麻煩。弔詭的是，當台灣政府或領導人試圖想要藉著更明確的國格定位來解決這個麻煩的時候，卻又被指責為是國際政治的「麻煩製造者」。這樣的困境，無論是哪一個政黨或哪一個族群主政，都無力解決擺脫。2000年政黨輪替，主張台獨的民進黨取代（表面上）傾向統一的國民黨成為執政黨，所謂「台灣人」或「本省人」族群已經「出頭天」了，但台灣的國族問題並沒有因此而解決，反而越演越烈，這說明了以族群來解釋台灣的國族問題有其不足之處，而制度論的分析洞見也展現在此。

怨恨心態與價值位移

上述的種種制度危機，表現在國族論述當中，便是處處可見的「國際孤兒」的憤懣情緒，或是擔心「台灣會從世界地圖上消失」的焦慮。這種情緒與焦慮普遍見於不同黨派立場的人物中，可說不分藍綠統獨。Ernest Renan在其經典演說「何謂國族？」(What is a nation?)中曾經提過，共同的受難比起歡愉更容易團結人們的意識，為國族的集體記憶提供基石。自1990年代以來，中國的文攻武嚇、打壓台灣，在在都為台灣的國族主義累積能量、提供基礎。尤其是目前國際上所背書的「一個中國」架構，將台灣排除在大部分的國際組織與制度安排之外，這種制度性排除，並不彰顯在特定的單一事件上面，但卻經年累月表現在幾乎每日見報的小事件上——加入聯合國問題，WTO、WHO的會籍問題，參與國際體育、學術、文化活動時涉及的旗、歌與名稱問題，旅遊糾紛／意外所引發的邦交與護照問題……林林總總，不一而足。這些事件雖然雜亂紛陳，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沒有直接關

連，但是它們都共同指向台灣在民族國家體系中的制度困境或制度失效問題。如此經年累月，長期蓄積的心理能量，不可小覷。Renan嘗言，國族的存在猶如一種「每日的公民投票」，那麼對台灣的人來說，情形正好相反：國族的存在，是由台灣被持續排除在國際制度場域外的「每日否決」所反襯。由於台灣的曖昧國格、以及被排除在國際組織外的相關新聞幾乎每日見報，在在提醒人們這個社會在國際間的「集體不存在」，也在在提醒人們追求一個被認可的國格的必要性。台灣人民長期覺得自己被不公不義地對待，日久之後很容易因為「集體受難」而加深命運共同體的意識。這在1999年的921震災事件中，台灣社會不分朝野統獨，對中國近乎「同仇敵愾」反應看得極為明顯。

台灣長期處於制度困境中所蓄積的心理能量，除了凝聚共同體意識之外，更重要的是導致普遍瀰漫的怨恨心態。2003年4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肆虐台灣，造成台灣社會前所未有的震撼與恐慌。同年5月，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努力，第七度在日內瓦鐵羽而歸，原因不外乎是中國再次強力阻撓。這個結果，雖然已在預料之中，但在SARS疫情的推波助瀾下，舉國上下無分朝野，都難掩憤恨或遺憾之情。尤其，中國官方代表在會中誣稱中國已善盡照顧台灣之責、兩岸衛生醫療交流渠道暢通、台灣沒有資格加入以主權國家為主體的世界衛生組織、並在會場外厲聲斥責台灣媒體記者等等，這些言論與畫面透過媒體報導，在台灣觀眾看來，心中自然不是滋味。SARS影響台灣社會甚鉅，然而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不但再度受阻，甚且遭到中國官員的謊言虛飾與蠻橫對待，許多人自然覺得嚥不下這口氣。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對媒體公開表示「老共太可惡了」、「我們火大了」，可說相當傳神地反映了決策者的心理狀態。官方立場尚且難以克制情緒，民間的情緒性反應自不在話下。有些立場鮮明的報紙，連「萬惡共匪」、「野獸國家」這樣的字眼都出籠了。從這些反應與措辭，我們可以清楚感受到一股溢於言表的共同情緒，差堪可用

「憤怒」、「不滿」乃至「仇恨」來形容；然而，「憤怒」、「不滿」與「仇恨」，僅是這些情緒的表象；潛藏在背後的，更是接近一種尼采所描繪的「怨恨」（ressentiment）的心理狀態。

根據德國學者舍勒（Max Scheler）的分析，產生怨恨的社會學結構條件有二：一是「可比較性」，二是「理想與現實的不平等落差」。這兩種結構性條件，在台灣都充分具備。一方面，怨恨的主體與被妒羨的客體之間，必須存在著可比較性，換言之，被妒羨的客體所佔有的位置，對怨恨的主體來說是有可能達致、或是「應該屬於自己」的。如果這兩者之間的差距大到被認為無法彌補，那麼怨恨便不容易產生。對台灣來說，被妒羨的客體也許是中國，也許是不特定的對象，但總而言之，是一個可以在國際上被承認、與其他人平起平坐的民族國家的地位。這個地位對台灣來說，非但不是距離遙遠，而是「近在咫尺」而已——儘管這個「咫尺」似乎是個難以跨越的鴻溝。無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都不斷對內對外宣稱自己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它具有任何國家所需的實質要件，所欠缺的只是制度性的支持與承認而已。我們更不用說，1971年以前的中華民國，在國際上被廣為承認，而且具有聯合國的代表席次，是一個不折不扣的「主權（民族）國家」。因此，台灣目前所處的情境，其實很大程度滿足了「怨恨」的第一個社會學條件，也就是理論或理想上的「可比較性」。

與第一個社會學條件相關的，是台灣在國際經濟或世界體系當中的向上流動，從邊陲晉升到半邊陲的地位。早年台灣社會的對外關係相對封閉，對國際地位與處境的感受能力較為遲鈍，但是自從1980年代之後，台灣的經濟實力大為提升，「經濟奇蹟」成為足以傲人的成就，台灣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提高，想要與世界各國平起平坐的可比較性也因此大幅提昇。在此，我們面對了產生怨恨的第二個社會學條件：現實當中難以跨越的不平等。

怨恨的第二個條件，在於實際存在的不平等，而這樣的不平等，雖然不被認為是本質的（因此並非不可克服的），但是在現實當中，弭平這種不平等的實際機會，卻是微乎其微。這個條件，在台灣所處的國際情勢當中，也獲得相當大程度的滿足。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台灣在所有涉及國家主權的場合——從聯合國到世界衛生組織——可說被全面封殺。台灣被系統性地排除在國際制度體系之外，處於「非彼亦非此」的中界狀態，這種妾身未明的曖昧地位，導致「國際孤兒」與「從世界地圖消失」的焦慮，正是滋生怨恨的溫床。

不平等背後隱含著理想和現實之間難以跨越的鴻溝，這在台灣還表現在另外一個面向，那就是名稱的問題。台灣過去一向以「自由中國」自居，國民政府的教化體制，也使得中國的認同，得到充分的制度支撐。然而，時至今日，「中國」作為一個意符（signifier），其意指（signified）已被對岸所先佔（preempted），而「台灣」作為一個新的集體指稱的意符，既未得到充分的制度支持，在國際上也受到種種阻撓，使得台灣的政府與人民，僅僅是為了「如何指稱自己」這件事，就得受盡各種挫折，浪費無數精力。在現實主義當道的國際政治中，台灣備受排擠漠視，固不待言，即使在非政府國際組織，或是許多非關政治的場合（例如美展、奧運會、電玩比賽、網路世界、學術會議等，林林總總，不一而足），「中華民國」或「台灣」的名號，總是一再被打壓，不是不能出現，就是被賦予各種各樣的扭曲變形（例如「中華台北」或「台灣，中國」）。即使當事人總是費盡氣力據理力爭，但終究失敗的多、成功的少。大部分的時候，只能無奈地發表「嚴正的聲明或抗議」，除此之外，幾乎可說無計可施。偶有「偷渡成功」的例子，媒體便會大肆渲染報導，彷彿討到了什麼便宜一般，喜不自勝，頗有阿Q式「精神勝利法」的味道。

從客觀現實來看，台灣在國際社會當中的處境，其實為怨恨提供了一個極佳的溫床；而中國不留情面的長期打壓，猶如源源不絕地在

這個溫床上施肥，使得怨恨的種子得以發芽茁壯。怨恨經常是國族主義的觸媒或助燃劑，但影響更為重大深遠的，是怨恨所導致的價值扭曲與位移。根據舍勒的分析，長期處在怨恨之下的人們，其倫理觀與價值判斷必然也受到影響，導致他所稱的「價值翻轉」或「價值位移」。部分台獨論者因為出於對中國的怨恨，而對「本土化」與「去中國化」更加執著。當然，許多民族都喜歡強調自己的文化高貴與尊嚴，台灣人民有此心態，並不特別例外。但是，證諸民族主義的發展歷史，那些特別喜歡強調自己民族文化的優秀與尊嚴的，大體上與知識份子或文化菁英在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時所產生的怨恨心態有關——這在中國如此，在西方歐美國家也不例外。面對漫天蓋地而來的全球化浪潮，無論是民族國家、少數族裔、在地社會等不同的組織或群體，都曾有過不同的反應，也曾引發各種爭議與抗爭。但是，台灣在面對全球化時，卻有一種別處難得見到的無所適從、不知所終的焦慮與惶恐。訴諸國族來解決問題，表面上看似可行，其實質效果卻無異飲鴆止渴。

怨恨心態的普遍瀰漫，對於建立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或共同體意識、打造一個不受扭曲的公共領域，也產生了極大的阻礙。台灣社會存在的怨恨不只對外，也同時對內；而這兩種層次的怨恨——對國際體制與中國霸權的怨恨，以及國內族群黨派之間的怨恨——彼此是相互增強的。這些因素彼此相加相乘的結果，是使得台灣更加成為一個充滿怨恨的社會。政黨與政黨、群體與群體、人與人之間，都因為彼此怨恨而充滿了不信任。現代社會的組成運作，正由於人們彼此間缺乏傳統社群（Gemeinschaft）所具有的熟悉度與信任感，所以設計了許多制度來增加彼此的信任；在台灣，由於許多基本社會制度（包括命名法則、分類體系、規範體系等）不能運作或彼此衝突，使得不信任感無法降低，反而使得猜忌與怨恨更為加深加劇。

台灣社會普遍瀰漫的集體怨恨與交相怨恨，造成價值體系一再地

位移顛覆，最後形成價值的迷亂狀態。如同上面的分析所指出的，如果「台灣民族論者」的「妖魔化中國」與「去中國化」論調，是一種怨恨心態所導致的價值位移的結果，那麼，另外一批人主張「搶奪中國文化來增加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其實未嘗不是另一種偏頗扭曲的價值位移。不同的族群、黨派、身分團體不斷地價值位移、彼此衝撞的結果，是使得舍勒所說的「偽造的價值圖表」，以各種各樣的形式紛然雜陳，而他所批評的倫理相對主義，在當前的台灣正大行其道。

結語

總結來說，台灣的國族問題，除了常見的族群解釋之外，還有制度性的成因。這些制度性的成因，在過去一般的解釋中常被忽略，而使得眾人對於國族問題的思考，陷於族群政治的窠臼中，難有突破。本文並非要全盤否定台灣國族政治中的族群矛盾的存在，也不是認為國內因素（例如政治動員與民主化）不重要。但是在解釋台灣日益升高的國族政治時，我們也必須注意制度中介的因素，以及外在結構的誘因及其變化。進一步說，台灣現在面臨的問題癥結，恐怕不在（或不僅只是）意識或認同的衝突，而在於中華民國的制度困境與危機。無論統獨藍綠，也無論認同的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大家所面臨的是共同的制度困境。這些制度困境隨著全球化的趨勢而擴散惡化，甚至產生危機。1990年代之後國族問題的興起，很大一部分是對這些制度危機的反應。本文所舉出的種種制度困境，許多都不屬政治事務，和個人意志或族群認同無關，但它們都直接或間接促使台灣（無論集體或個人行動者）產生對國族身分更強烈的渴望與需求。

另一方面，長期處於制度困境中的台灣社會，因為擺脫困境不得而產生了怨恨心態。不幸的是，這種制度困境所衍生的怨恨心態被反過頭來利用，成為族群動員的工具，這使得國族問題的制度成因被遮

掩，而怨恨心態所蓄積的心理動能，也使得族群因素再度被合理化，成為表面上的政治動員工具與解釋依據。

另一方面，制度心態所導致的價值位移，也使得台灣社會瀰漫著倫理相對主義的氣氛。根據舍勒對怨恨的分析，我們可以進一步指出，當今在台灣社會瀰漫的怨恨心態，具有深遠的社會學意義：這股怨恨氣氛，與現代社會——或說現代性——的形成與發展，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它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巨大、深遠卻不易察覺，不容輕忽小覷。近年來，許多理論家與哲學家開始強調差異、承認與容忍；然而，要深入地討論這些問題，恐怕非得先釐清怨恨這個影響當代社會甚鉅的心態不可。唯有在理解怨恨、化解怨恨之後，超越與寬容，才能夠真正開始。

怨恨的出現，與缺乏自我認知、不願自我反省有關。「反求諸己」只是化解怨恨、避免怨恨的一個小小的開端，它無法解決外在世界強者與弱者、支配與被支配的不平等關係，但是它可以幫助我們看清自己的處境，而不會一再陷入自怨自艾、自我毒化的惡性循環當中。此外，理解怨恨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他者，「若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許多論者樂觀地預期，全球化所導致的人種混雜、疆界泯沒與文化交流，將有助於世界主義的實現，或是認為新的主體與新的群落將取代舊的共同體典範（民族國家）。然而，如果我們認識不到根植在現代性底層的怨恨心態，也無法將其消融化解，則任何新的群落或共同體的想像，恐怕仍將只是在舊的怨恨上增添新的怨恨，傾軋交伐，難有寧日。

延伸閱讀書目

關於制度論的理論概念與分析架構，可參見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apperson, Ronald L. 199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Effects, and Institutionalism,"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以及Scott, W. Richard. 1994.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owards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i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nd Organizations*, edited by W. Richard Scott and John W. Meyer. Thousand Oaks: Sage。從制度論的角度探討全球社會與民族國家體系的構成，可參見Meyer, John W., John Boli, George M. Thomas, and Francisco O. Ramirez. 1997.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144-81。有關全球化、跨國流動與民族國家的社會學分析，可參見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sh, Scott, and John Urry. 1994. *Economies of Signs and Space*. London: SAGE。將國家主權視為「組織化的偽善」的分析，可見Krasner, Stephen D. 1999.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有關「中界狀態」的討論，見Turner, Victor.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New York: Aldline Publishing Company。有關民族／國族主義的基本文獻汗牛充棟，本文主要引用者為Renan, Ernest. 1990[1882]. "What is a nation?" in *Nation and Narration*, edited by Homi K. Bhabha. London: Routledge;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Rogers Brubaker可說是第一個提倡從制度論觀點來分析國族與國族主義的學者，參見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s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文文獻，則可參見汪宏倫，2001，〈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national question」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台灣社會學》1: 183-239。關於怨恨心態的社會學分析，請參見Scheler, Max. 1998. *Ressentiment*.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中譯：〈道德建構中的怨恨〉，羅悌倫譯，劉小楓校，收錄於《價值的顛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另見劉小楓，1994，〈怨恨社會學與現代性〉，《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 128-52。Greenfeld則是少數直接引用舍勒的怨恨心態來分析國族主義者，見Greenfeld, Liah. 1993.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跨 戒

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

主編——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

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 主編

一版一台北市：群學，2008 [民97]

面：公分，不含索引

ISBN 978-986-6525-03-2 (平裝)

1. 台灣社會 2. 社會史 3. 社會變遷 4. 政治變遷 5. 文集

540.93307

97017697

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

版權所有 © 台灣研究基金會

編輯小組：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林國明、李怡庭

出版者：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總編輯：劉鈞佑

編輯：黃恩霖、呂環延

發行人：劉鈞佑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7 樓 712 室

電話：(02)2370-2123

傳真：(02)2370-2232

網址：<http://socio.com.tw>

電郵：socialsp@seed.net.tw

郵撥：19269524 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封面：Wang Sean

電郵：jeanavenir@gmail.com

印刷：權森印刷事業社

電話：(02)8221-2628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 380 元

2008 年 11 月 1 版 1 印

目錄

作者簡介 vii

序：從《壟斷與剝削》到《跨戒》／黃煌雄 xi

導論：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 1

第一篇 公民社會 21

第 1 章

從民間社會邁向公民社會／范雲 23

第 2 章

生活在台灣——選舉民主及其不足／吳介民、李丁讚 37

第二篇 國家族群 71

第 3 章

國族問題中的制度因素、全球脈絡與怨恨心態／汪宏倫 73

第 4 章

籍貫制度、四大族群與多元文化——

國家認同之爭下的人群分類／李廣均 93

第 5 章

台灣的移民接受政策與國家認同／王宏仁 111

第三篇 政經變遷 127

第 6 章

台商——生成於亞洲的新興跨國資本／龔宜君 129

第 7 章

從經濟奇蹟到後進發展——

台灣二十年來國家機器與產業發展／潘美玲 149

第 8 章

台灣經濟的奇蹟與挑戰／龔明鑫 163